

请标明本申请书的填写日期。令和〇年〇月〇日

致神奈川县立〇〇高中校长

高中生等・新修学支援金

☒ 接受援助的资格认定申请书（首次）
特此申请对高中生等・新修学支援金（新就学支援补助金。以下简称“新修学支援金”）接受援助的资格进行认定。

☐ 收入状况申报书（第二次及以后）
因已获得资格认定，现就新修学支援金的发放事宜，申报有关监护人等收入状况的相关事项。
(请在上方两个口中任选一个口打钩。)

确认后，请务必在两处均要打钩（✓）。

☒ (请务必确认以下事项后，在两个口中均打钩。)
本申请书或申报书的记载内容与事实相符。
☒ 若本申请书或申报书存在虚假记载，将按照神奈川县的规定立即全额退还所收款项。

(请由学生本人在以下空栏签名。也可由监护人等代签。填写前，请仔细阅读附页的“填写注意事项”及“注意事项”后再填写。)

假名（读音）	かながわ		XXXXX	
学生姓名	姓	KANAGAWA	名	XXXXX
学生的出生年月日	平成22 年 8 月 15 日			
学生的住址	〒231-0021 神奈川 都道府県 横浜 市区町村 中区日本大通り1000			
监护人等的电话号码	父090-0000-0000 母080-0000-0000			
监护人等的电子邮箱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			
学生就读的学校名称	神奈川县立〇〇学校			

电话号码请填写白天可联系到的号码，并填写所有监护人的号码。
电子邮箱请填写一个可联系到的邮箱。

【1. 关于高中等的在学期间】（收入状况申报书无需填写。）

※符合以下任何一个情况者，均不能申请新修学支援金的资格认定。
・已从高中（修业年限不足3年者除外）毕业或结业者
・高中的在校期间（定时制、函授制等的在校期间月数，按1个月相当于四分之三个月计算）合计超过36个月者（但不包括新修学支援金的停止发放期间。）

请填写考入（转入）目前就读高中的日期等。			学科
①目前就读的高中等的在学期间	神奈川县立〇〇学校	(其中，停止发放期间等)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①高中（全日制）
②过去曾就读其期间	学校名称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学校种类・课程・学科

如过去曾就读过其他高中，请填写。

【2. 关于学生的国籍・在留资格・在留期间等】

(请在以下符合自己情况的□内打钩。)

(1) 学生本人的国籍

① ☒ 日本以外

(请在以下符合自己情况的□内打钩, 并

(2) 学生本人的在留资格・在留期间等

请在②~⑥中选择一项符合自己情况处打钩(√)。

②	☐	定住者	在留期间 (届满日)	(公历) 年 月 日		
			是否有在日本永久 居留的意愿	☐ 是(有)	☐ 否(无)	
③	☒	家族滞在	在留期间 (届满日)	(公历) 2027 年 5 月 31 日		
			是否毕业于日本的 小学等	☐ 已毕业 ☒ 未毕业		
				小学名称		
				所在地 (都道府县)		都・道府・县
			是否毕业于日本的 初中等	☐ 已毕业 ☒ 未毕业		
				初中名称		
				所在地 (都道府县)		都・道府・县
是否有在日本工作 的意愿	☐ 是(有)	☒ 否(无)				
④	☐	特定活动	在留期间 (届满日)	(公历) 年 月 日		
⑤	☐	留学	在留期间 (届满日)	(公历) 年 月 日		
⑥	☐	其他	在留资格			
			在留期间 (届满日)	(公历) 年 月 日		

请填写必要事项。

(为确认学生的在留资格・在留期间等, 请在以下⑦・⑧中任选一个□打钩。)

为确认学生本人的在留资格等, 特此申请如下。

⑦ ☐ 附上“住民票(市町村发行。须为原件, 不可用复印件。)”。

须记载有国籍・在留资格・在留期间等。

⑧ ☒ 附上“在留卡”复印件。

请在⑦~⑧中选择一项符合自己情况处打钩(√)。
如已向学校提交过材料, 本次无需再次提交。

【3. 关于监护人等的收入状况】

请任选一项打钩（✓）。

(1) 拟领取新修学支援金的时期划分（请在以下任一□内打钩。）

☒ 4月～6月（附上去年度的课税(非课税)证明等)	☐ 7月～次年6月（附上本年度的课税(非课税)证明等)
---	--

(2) 申请或申报时监护人等的状况以及所附课税(非课税)证明等如下。

(请在以下①至⑧中选择一个符合自己情况的□打钩。)

(2) - 1 附上以下监护人等的课税(非课税)证明等。

请在①～⑧中选择一项符合自己情况处打钩（✓）。

①	☒	亲权人（父母）2人的证明 当学生为未成年（未满18岁），且存在2名亲权人（父母）时	
②	☐	亲权人1人份（请在ア至ウ任选一个符合自己情况的□打钩。） （当亲权人为临时行使亲权的儿童相谈所所长、儿童福利设施负责人时，请在⑤至⑧中任选一个□打钩。）	
		☐ ア	当亲权人之一为税收所得扣除对象的被抚养配偶，且即使被征收市町村民税所得税率，也肯定对所得限制条件或发放附加额度等级没有影响。
		☐ イ	当亲权人之一因在课税基准日未居住于日本国内等原因，未被征收市町村民税所得割
		☐ ウ	・因离婚、丧偶等原因，亲权人仅有1人； ・虽有两名亲权人，但因家庭原因不得已只能附上一名亲权人的课税(非课税)证明等 等
③	☐	未成年监护人 个人的证明 当没有亲权人，且已委任未成年监护人时 （若委任多名未成年监护人，则为全体监护人。但未成年监护人为法人，或仅赋予行使有关财产权限者除外。）	
④	☐	靠其收入维持学生生计者（以下称“主要生计维持者”）（父母等）2人 当学生于在校期间成人（年满18岁），且从未成年时开始截至申请时为止，维持其生计者未发生改变时	
⑤	☐	主要生计维持者1人的证明（请在ア至ウ中任选一个□打钩。）	
		☐ ア	当学生在校期间成年，且父母之一为税收所得扣除对象的被抚养配偶，即使被征收市町村民税所得割，也肯定不会影响所得限制条件或发放附加额度等级。
		☐ イ	由于主要生计维持者之一因在课税基准日未在日本国内居住，从而未被征收市町村民税
		☐ ウ	・学生为未成年，但没有亲权人或未成年监护人时； ・入学时学生已成年，但存在主要生计维持者时； ・学生已成年，且未成年时亲权人仅有1人时； ・学生已成年，且未成年时没有亲权人或未成年监护人时 等
⑥	☐	学生本人 ・当亲权人、未成年监护人或主要生计维持者均不存在，且已成年时 ・虽为未成年，但收入达到需缴纳市町村民税所得税率的额度时 等	

(2) - 2 因以下理由，无需附上课税(非课税)证明等。

⑦	☐	当收入确认对象为学生本人（如亲权人、未成年监护人或主要生计维持者均不存在等情形），但学生为未成年且收入未达到需缴纳市町村民税所得税率的额度时
⑧	☐	当亲权人、未成年监护人、主要生计维持者或学生本人等全体人员因在课税基准日没有居住在日本国内等原因，未被征收市町村民税所得税率时

<确认事项> 如同意以下事项，请在□内打钩。

☒	同意将申请（申报）高中等就学支援金时提交的监护人等的课税(非课税)证明以及在留卡复印件等资料，用于对新修学支援金进行审查。
-------------------------------------	---

附上课税(非课税)证明等文件所证明的监护人等的姓名及与学生的关系（若在⑦或⑧的□内打钩则无需填写。）

姓名	与学生的关系	姓名	与学生的关系
KANAGAWA YYYYYY	父	KANAGAWA ZZZZZZ	母

※ 因收入的修正申报、扣除额发生额变更，或因离婚・丧偶等发生变化的，请在⑦或⑧的□内打钩。

请填写监护人等（收入确认对象）的姓名及与学生的关系。

【4. 确认事项】（请确认以下事项后，在□内打钩。）

☒	同意将新修学支援金用于抵消学费，并委托校方办理新修学支援金发放所需的手续事
-------------------------------------	---------------------------------------

确认后，请务必打钩（✓）。

受理日 年 月 日（由学校填写。）

年 月 日

致神奈川县立 高中校长

高中生等・新修学支援金

- ☐ 接受援助的资格认定申请书（首次）
特此申请对高中生等・新修学支援金（新就学支援补助金。以下简称“新修学支援金”）接受援助的资格进行认定。
- ☐ 收入状况申报书（第二次及以后）
因已获得资格认定，现就新修学支援金的发放事宜，申报有关监护人等收入状况的相关事项。
(请在上方两个□中任选一个□打钩。)
- (请务必确认以下事项后，在两个□内均打钩。)

☐ 本申请书或申报书的记载内容与事实相符。

☐ 若本申请书或申报书存在虚假记载，将按照神奈川县的规定立即全额退还所收款项。

（请由学生本人在以下空栏签名。也可由监护人等代签。填写前，请仔细阅读附页的“填写注意事项”及“注意事项”后再填写。）

假名（读音）				
学生姓名	姓		名	

学生的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学生的住址	〒 都道府县 市区町村		
监护人等的电话号码			
监护人等的电子邮箱地址			
学生就读的学校名称	神奈川县立 学校		

【 1 . 关于高中等的在学期间】 （收入状况申报书无需填写。）
※符合以下任何一个情况者，均不能申请新修学支援金的资格认定。
・已从高中（修业年限不足 3 年者除外）毕业或结业者
・高中的在校期间（定时制、函授制等的在校期间月数，按 1 个月相当于四分之三个月计算）合计超过 3 6 个月者（但不包括新修学支援金的停止发放期间。）

①目前就读的高中等的在学期间	学校名称 神奈川县立 学校	年 月 日 ~ (其中，停止发放期间等)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学校种类・课程・学科
②过去曾就读其他高中等的期间	学校名称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其中，停止发放期间等)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学校种类・课程・学科

【2. 关于学生的国籍・在留资格・在留期间等】

(请在以下符合自己情况的□内打钩。)

(1) 学生本人的国籍

① ☐ 日本以外

(请在以下符合自己情况的□内打钩，并填写必要事项。)

(2) 学生本人的在留资格・在留期间等

②	☐	定住者	在留期间 (届满日)	(公历) 年 月 日		
			是否有在日本永久 居留的意愿	☐ 是(有) ☐ 否(无)		
③	☐	家族滞在	在留期间 (届满日)	(公历) 年 月 日		
			是否毕业于日本的 小学等	☐ 已毕业 ☐ 未毕业		
				小学名称		
				所在地 (都道府县)		都・道 府・县
			是否毕业于日本的 初中等	☐ 已毕业 ☐ 未毕业		
				初中名称		
				所在地 (都道府县)		都・道 府・县
			是否有在日本工作的 意愿	☐ 是(有) ☐ 否(无)		
④	☐	特定活动	在留期间 (届满日)	(公历) 年 月 日		
⑤	☐	留学	在留期间 (届满日)	(公历) 年 月 日		
⑥	☐	其他	在留资格			
			在留期间 (届满日)	(公历) 年 月 日		

(为确认学生的在留资格・在留期间等，请在以下⑦・⑧中任选一个□打钩。)

为确认学生本人的在留资格等，特此申请如下。

⑦ ☐ 附上“住民票(市町村发行。须为原件，不可用复印件。)”。
须记载有国籍・在留资格・在留期间等。

⑧ ☐ 附上“在留卡”复印件。

【3. 关于监护人等的收入状况】

(1) 拟领取新修学支援金的时期划分 (请在以下任一□内打钩。)

☐	4月～6月 (附上去年度的课税(非课税)证明等)	☐	7月～次年6月 (附上本年度的课税(非课税)证明等)
--------------------------	--------------------------	--------------------------	----------------------------

(2) 申请或申报时监护人等的状况以及所附课税(非课税)证明等如下。

(请在以下①至⑧中选择一个符合自己情况的□打钩。)

(2) - 1 附上以下监护人等的课税(非课税)证明等。

①	☐	亲权人(父母) 2 人的证明 当学生为未成年(未满18岁), 且存在 2 名亲权人(父母) 时	
②	☐	亲权人 1 人份 (请在ア至ウ任选一个符合自己情况的□打钩。) (当亲权人为临时行使亲权的儿童相谈所所长、儿童福利设施负责人时, 请在⑤至⑧中任选一个□打钩。)	
		☐	ア 当亲权人之一为税收所得扣除对象的被抚养配偶, 且即使被征收市町村民税所得税率, 也肯定对所得限制条件或发放附加额度等级没有影响。
		☐	イ 当亲权人之一因在课税基准日未居住于日本国内等原因, 未被征收市町村民税所得割
		☐	ウ ・因离婚、丧偶等原因, 亲权人仅有 1 人; ・虽有两名亲权人, 但因家庭原因不得已只能附上一名亲权人的课税(非课税)证明等 等
③	☐	未成年监护人 个人的证明 当没有亲权人, 且已委任未成年监护人时 (若委任多名未成年监护人, 则为全体监护人。但未成年监护人为法人, 或仅赋予行使有关财产权限者除外。)	
④	☐	靠其收入维持学生生计者(以下称“主要生计维持者”)(父母等) 2 人 当学生于在校期间成人(年满18岁), 且从未成年时开始截至申请时为止, 维持其生计者未发生改变时	
⑤	☐	主要生计维持者 1 人的证明 (请在ア至ウ中任选一个□打钩。) ☐ ア 当学生在校期间成年, 且父母之一为税收所得扣除对象的被抚养配偶, 即使被征收市町村民税所得割, 也肯定不会影响所得限制条件或发放附加额度等级。	
		☐	イ 由于主要生计维持者之一因在课税基准日未在日本国内居住, 从而未被征收市町村民税
		☐	ウ ・学生为未成年, 但没有亲权人或未成年监护人时; ・入学时学生已成年, 但存在主要生计维持者时; ・学生已成年, 且未成年时亲权人仅有 1 人时; ・学生已成年, 且未成年时没有亲权人或未成年监护人时 等
⑥	☐	学生本人 ・当亲权人、未成年监护人或主要生计维持者均不存在, 且已成年时 ・虽为未成年, 但收入达到需缴纳市町村民税所得税率的额度时 等	
(2) - 2 因以下理由, 无需附上课税(非课税)证明等。			
⑦	☐	当收入确认对象为学生本人(如亲权人、未成年监护人或主要生计维持者均不存在等情形), 但学生为未成年且收入未达到需缴纳市町村民税所得税率的额度时	
⑧	☐	当亲权人、未成年监护人、主要生计维持者或学生本人等全体人员因在课税基准日没有居住在日本国内等原因, 未被征收市町村民税所得税率时	

<确认事项> 如同意以下事项，请在□内打钩。

☐	同意将申请（申报）高中等就学支援金时提交的监护人等的课税(非课税)证明以及在留卡复印件等资料， 用于对新修学支援金进行审查。
--------------------------	---

附上课税(非课税)证明等文件所证明的监护人等的姓名及与学生的关系（若在⑦或⑧的□内打钩则无需填写。）

姓名	与学生的关系	姓名	与学生的关系

※ 因收入的修正申报或税额的更正决定导致市町村民税的课税所得额（课税标准额）或市町村民税的调整扣除额发生变更，或因离婚・丧偶、收养等导致监护人等发生变更时，发放金额可能发生改变，所以请务必告知学校。

【4．确认事项】（请确认以下事项后，在□内打钩。）

☐ 同意将新修学支援金用于抵消学费，并委托校方办理新修学支援金发放所需的手续事宜。

学校受理日 年 月 日（由学校填写。）

在留卡等复印件粘贴衬纸 (新修学支援金专用)

确认事项 1

请填写学生姓名及假名读音。

学校名称	
学校种类・课程・学科	
学生姓名的假名读音	
学生姓名(汉字)	

确认事项 2

- 请将能够证明学生国籍・在留资格・在留期间等的材料复印件粘贴在下方。
 - 如果提交以下材料，请勿粘贴，直接与本衬纸一起提交。
☐居民票(副本)的原件
- 为申请(申报)高中生等・新修学支援金(新就学援助补助金)，提交能够证明学生国籍・在留资格・在留期间等的材料。同时，同意将本次提交的材料用于神奈川县高中生等奖学给付金(助学补贴)的审查。

粘贴处
资料正面

粘贴处
资料背面

学校受理日：令和 年 月 日